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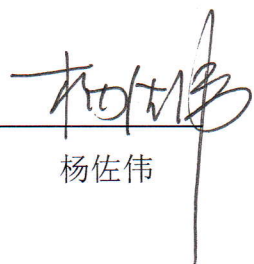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选举副董事长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选举张希洲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张希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选举张希洲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宏霞

2022年6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宏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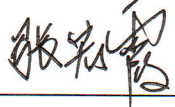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佐伟

张健福



张宏霞

2022年6月22日